

山西师范大学

《体育与健康》课程学业考核综合评价实施办法

根据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0〕36号）、《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》（教体艺〔2014〕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全面落实《山西师范大学全方位推动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（晋师党字〔2022〕47号）提出的“改革学生学业考核评价体系”的举措，着力增强《体育与健康》课程“以体育人”的成效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《体育与健康》课程学业考核评价基本要求

《体育与健康》课程评价要坚持“健康第一”的教育理念，以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》为指导依据，助推“健康知识+基本运动+专项运动技能”教学模式的改革，落实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（教体艺〔2014〕5号）基本要求，强化以体育综合素质和运动能力培养为主的评价导向，科学设计《体育与健康》课程考核内容，采用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评定相结合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、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综合评价办法。

二、《体育与健康》课程学业考核综合评价构成

《体育与健康》课程学业考核综合评价采用结构计分，学业成绩包括课堂考勤、课堂表现、阳光长跑、项目技能、体质健康监测、理论知识考核等方面。

1.第一学期和第三学期《体育与健康》课程成绩综合分为100分。其中，期末考核占50%，体能测试占20%，阳光体育占20%，体育与健康理论知识考核占10%。

2.第二学期和第四学期《体育与健康》课程成绩综合分为100分。其中，期末考核占60%，体能测试占20%，阳光体育占20%。

三、《体育与健康》课程学业考核综合评价说明

1.综合考核由各任课教师负责实施，要做到客观公正。涉及项目技能考核具体标准见《体育与健康》课程教学大纲。

2.《体育与健康》课程项目技能考核，采用等级区间评分制，建议评分区间为：授课班级人数的10%为优秀，评分区间为90分以上，班级人数的75-80%为

良好，评分区间为 80—89 分,班级人数的 10-15%为及格，评分区间为 60—79 分，60 分以下为不及格。

3.体能测试根据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相关规定进行。

4.阳光体育考核，根据学生每学期锻炼打卡次数计算成绩。

5.各项考核必须及格，综合分值才可累计。

6.体育保健生（免测体能和阳光体育）成绩由任课教师给予评定为及格和不及格，体育保健生资格认定根据我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；复员、退役军人成绩认定为 80 分，根据个人情况也可参加课程综合考核；留学生（免测体能）成绩由课上 80%，阳光体育 20%构成。

7.本办法解释权归山西师范大学体育学院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山西师范大学教务部

山西师范大学体育学院

2023 年 9 月 12 日